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隆基泰和智慧能源

LONGITECH SMART ENERGY

LONGITECH SMART ENERGY HOLDING LIMITED

隆基泰和智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81)

持續關連交易 二零二零年更新協議

茲提述：(a)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三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根據循環貸款協議向借款人授出本金總額最高為人民幣110百萬元之循環貸款；及(b)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三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根據二零一九年更新協議向借款人授出本金總額最高為人民幣45百萬元之循環貸款。

由於二零一九年更新協議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到期，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與隆基泰和集團訂立二零二零年更新協議，以更新二零一九年更新協議自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三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二日另一年，而循環貸款的本金總額由人民幣45百萬元調整至人民幣18百萬元。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循環貸款協議及二零一九年更新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仍具全面效力並繼續具約束力及可強制執行。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魏先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0.71%的本公司控股股東及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關連人士)持有隆基泰和集團99%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二零二零年更新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二零二零年更新協議項下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該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貸款更新

茲提述：(a)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三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根據循環貸款協議向借款人授出本金總額最高為人民幣110百萬元之循環貸款；及(b)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三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根據二零一九年更新協議向借款人授出本金總額最高為人民幣45百萬元之循環貸款。

由於二零一九年更新協議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到期，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與隆基泰和集團訂立二零二零年更新協議，以更新二零一九年更新協議自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三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二日另一年，循環貸款的本金總額由人民幣45百萬元調整至人民幣18百萬元。

二零二零年更新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協議日期： 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

訂約方：

- (1) 貸款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
- (2) 借款人：隆基泰和集團、其聯繫人及隆基泰和集團指定的任何第三方。

協議期限： 從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三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二日屆滿(包括首尾兩日)。

二零二零年更新循環貸款的最高總金額： 最多人民幣18百萬元。

借款人可自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三日起分一筆或多筆提取二零二零年更新循環貸款。任何已償還的二零二零年更新循環貸款的本金總額將更新於二零二零年更新協議期限內可提取的融資額。

利率： 二零二零年更新循環貸款的年利率仍是不得低於9%，按一年365日過去的實際日數計算，且利率：

- (1) 不得低於本集團於同期貸款予獨立第三方所收取的利率；及

(2) 不得低於本集團就同額同期銀行或金融機構存款可獲得的利率。

還款日期： 二零二零年更新循環貸款連同應計利息須自實際取款日期起計一年內悉數償還，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二日。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循環貸款協議及二零一九年更新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仍具全面效力並繼續具約束力及可強制執行。

隆基泰和集團及本集團的資料

隆基泰和集團

隆基泰和集團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投資、營運及管理諮詢業務。

本集團

本集團主要從事智慧能源及公共基礎設施建設業務，並逐步拓展及多元發展其他清潔能源業務。

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授出二零二零年更新循環貸款的理由為繼續合理地管理及應用本集團的盈餘現金資源。考慮到借款人並未違反循環貸款協議及二零一九年更新協議，並經評估隆基泰和集團的財務背景及狀況以及二零二零年更新循環貸款預期產生的利息後，本公司認為，二零二零年更新循環貸款將繼續為本公司提供機會賺取穩定的利息收入，風險相對向第三方貸出等額款項低。

二零二零年更新協議的條款(包括本金總額及適用利率)由訂約各方經計及現行市場利率及慣例後公平磋商協議。董事(不包括魏先生及執行董事魏強先生(魏先生之子)，彼等已放棄投票)認為，二零二零年更新協議的條款(包括本金總額及適用利率)屬公平合理，據此擬進行的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將以其內部資源撥付二零二零年更新循環貸款。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魏先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0.71%的本公司控股股東及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關連人士)持有隆基泰和集團99%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二零二零年更新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二零二零年更新協議項下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該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魏先生及執行董事魏強先生(魏先生之子)於本公司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二零二零年更新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放棄投票。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概無於二零二零年更新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亦無就本公司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釋義

「二零一九年更新協議」	指	本公司與隆基泰和集團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三日的循環貸款協議之更新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借款人授出本金總額最高為人民幣45百萬元的循環貸款
「二零二零年更新協議」	指	本公司與隆基泰和集團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的循環貸款協議之更新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借款人提供二零二零年更新循環貸款
「二零二零年更新循環貸款」	指	本公司根據二零二零年更新協議所授出本金總額最高為人民幣18百萬元的循環貸款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借款人」	指	(共同或個別)隆基泰和集團、其任何一名聯繫人及／或隆基泰和集團指定的第三方

「本公司」	指	隆基泰和智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隆基泰和集團」	指	隆基泰和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為隆基泰和實業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由魏先生擁有99%權益
「魏先生」	指	魏少軍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60.71%已發行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循環貸款協議」	指	本公司與隆基泰和集團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三日的循環貸款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同意向借款人授出本金總額最高為人民幣110百萬元的循環貸款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隆基泰和智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魏強

河北，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魏強先生、袁志平先生、劉振剛博士，非執行董事為魏少軍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韓秦春博士、黃翼忠先生及韓曉平先生。